­­­­­­­­­­­­附件3

\*\*\*\*评估有限公司

房地产司法评估收费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明码标价的规定，我公司对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制定如下收费标准，报房地产估价行业组织备案，并向社会公示，承诺按该收费标准收取评估费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档次 | 房地产价格总额（万元） | 累进计费率‰ |
| 1 | 100以下（含100） |  |
| 2 | 101以上至1000 |  |
| 3 | 1001以上至2000 |  |
| 4 | 2001以上至5000 |  |
| 5 | 5001以上至8000 |  |
| 6 | 8001以上至10000 |  |
| 7 | 10000以上 |  |

说明：

1．上述收费标准按照房地产价格总额，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。收费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。

2．财产处置未成交的，按照我公司合理的实际支出计付费用；财产处置成交价高于评估价的，以评估价为基准计付费用；财产处置成交价低于评估价的，以财产处置成交价为基准计付费用。

3．在我公司未对上述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前，该收费标准长期有效；上述收费标准如需调整，我公司将书面报房地产估价行业组织备案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机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